

琼建城监函〔2019〕422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开展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和餐饮油烟排放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9〕3号）等文件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整治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和餐饮油烟排放等违规行为，进一步优化城乡环境秩序，改善空气质量，我厅制定了《开展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和餐饮油烟排放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联系人：袁智；联系电话：65322853（含传真）；电子邮箱：hnszfjdj@163.com。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开展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和餐饮油烟排放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道路，部署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发〔2019〕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9〕3号）等文件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海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强化监管、联防联控”原则，全面落

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和餐饮油烟排放行为开展综合整治，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做到露天烧烤管理规范、餐饮油烟排放达标、露天焚烧垃圾和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全面禁止，切实解决好违规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油烟排放、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等行为污染空气质量、干扰百姓生活、影响城乡环境秩序的管理顽疾，助力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 二、整治范围

(一) 重点整治城镇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含烧烤门店店外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流动摊点烧烤、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的露天烧烤和休闲烧烤）。

(二) 重点整治城镇建成区和村庄规划范围内城乡居民区的非法露天焚烧垃圾行为。

(三) 城市主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行为。

(四) 重点整治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但未正常使用、排放油烟超过标准等行为。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和管控

1.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和宣传工作。各市县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城镇建成区内露天烧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将摸底排查和宣传工作相结合,同步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露天烧烤、油烟排放管控的条文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露天烧烤管控的有关要求，争取露天烧烤经营者和群众的理解支持，进一步提升市民环保意识。

2.做好允许区划定和规范管理工作。根据摸排情况，结合市民生活需求，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建成区允许区域，用于露天烧烤经营和市民非营利性露天休闲烧烤，允许区以外严禁露天烧烤。未划定允许区域的市县则在本市（县）城镇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对城镇建成区以外的一些旅游景区和适宜休闲区域，也可合理划定露天休闲烧烤区，引导市民群众集中环保烧烤。划定允许区域的或城镇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将拟划定的露天烧烤允许区域（或全面禁止区域）范围提请市（县）政府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发布通告，明确告知市民。在允许区域内，要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制

定露天烧烤管理规范，实行标准化管理；露天烧烤应使用清洁环保燃料；经营性露天烧烤摊点必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鼓励允许区域内的市民露天休闲烧烤点统一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有条件的市县可集中设置露天烧烤街或疏导区，鼓励分散经营的烧烤门店逐步向露天烧烤街或疏导区聚集。在禁止区内的烧烤门店必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并运转正常、排放油烟达标，使用清洁环保燃料。

3.限期整治违规露天烧烤行为。对烧烤门店店外露天烧烤、流动露天烧烤摊点、露天休闲烧烤等行为分类整治或管控。对允许区以外（或全面禁止区内）的烧烤门店店外露天烧烤和骑墙（窗）烧烤行为，自市（县）政府发布通告之日起1个月内要全部入户经营。对于允许区以外（或全面禁止区内）的流动露天烧烤摊点，采取疏导在先、整治在后原则，引导其入户经营或进入允许区经营，自市（县）政府发布通告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集中清理，不听引导或劝阻的，联合市场监督、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扣予以查处直至取缔，坚决防止反弹。对在允许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1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12)

